

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第一次所務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：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暨社科院第四會議室（國際會議廳旁）

會議主席：詹森林教授

出席：黃榮堅教授、蔡明誠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黃昭元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
陳聰富副教授、蔡宗珍副教授、陳昭如助理教授

請假：謝銘洋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王兆鵬教授

列席：王泰升教授、

科法所歐博翔、劉姿吟、周英博、姚良龍、林筱瓴、戴冬梅等同學

記錄：吳麗美助教

報告事項：

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本所修習學分規定討論案。

說明：(略)

決議：

1. 本所學分修習規定（二）1.2 小點合併更改如下：

（二）1. 本院所開碩士班課程至少 20 學分。其中至少 6 學分為本院所開跨科際領域課程，其餘 14 學分中，法律系碩士班所開 U 字頭課程不得超過 4 學分。

2. 提報教務會議報告。

附帶決議：

1. 請本院各領域教師每學年輪流開設「民法」、「刑法」、「公法」、「基礎法」、「財經法」科際整合課程。

2. 法律系碩士班所開課程，開授教師得依實際授課內容，決定是否列為科際整合課程，並依規定彙整提報所務會議通過，且報院務會議同意後，得列為本院所開跨科際領域課程。

第二案：本所 96 學年度招生名額討論案

說明：(略)

決議：

1. 本所 96 學年度擬申請之招生名額仍維持 30 名。

2.96 學年度招生簡章需加註：口試分數未達 60 分者，不予錄取；備取 5 名。

附帶決議：下次會議，請重新檢討招生筆試科目及計分比重。原則上，分析能力（一）與英文僅作為門檻科目；分析能力（二）與口試成績則為錄取標準，且所佔比重分別為 40%及 60%或 30%及 70%。

臨時動議：

無